

人文經典
譯叢 三

蒙田隨筆

ESSAIS

蒙田 著
Michel de Montaigne

馬振聘 譯

中和出版
OPEN PAGE

譯本序

進入二十一世紀，世界充滿了自信的人。打開博客、微博、推特、臉書，上面無不是他們的留言，原先一直不敢向家人交代的想法與心聲，也都毫不猶豫地袒露在眾人面前。這種直面人生抒發情懷的文體，據說可以追溯到四百多年前一位法國鄉紳米歇爾·德·蒙田。

蒙田的祖輩原姓埃康，幾個世代在西南部一座城鎮販運腌貨和葡萄酒。曾祖父一代勤奮發家，購下附近破舊的蒙田莊園。父親皮埃爾隨弗朗索瓦一世大軍遠征意大利。他忠誠報國，得到了蒙田領主的稱號，獲准把莊園擴建成了一座頗有氣勢的城堡。他還感染到國王崇尚意大利文化的熱誠，結交四方俊彥，把有學問的人請到城堡做座上客。

米歇爾是埃康家的第三個孩子，前面兩位姐姐在襁褓中夭逝。當他 1533 年誕生時，皮埃爾自豪地對客人宣稱這是蒙田家族的第一位男性繼承人。然後把搖籃中的兒子送到一位佃農家寄養。三歲時接回家，又聘請了一位不講法語的德國教師，在生活中完全用拉丁語，讓他接受羅馬文化的啟蒙。

孩子在自然法則下受命運的撫養，隨同普通人過節儉的生活，「寧可讓他們從艱苦中走過來，而不是向艱苦走過去」。蒙田晚年回憶往事，非常感謝父親關心體貼他，但不讓他養尊處優；居於上層社會，但不讓他當紈袴子弟；要他受古典教育，但不盲從權威。

米歇爾青年時代在圖盧茲學法律，後在佩里格和波爾多法院工作。1568年，父親過世，他作為長子繼承了祖宅，從此以「蒙田」作為自己的姓氏。1571年才三十八歲，他辭去公職回到城堡過退隱生活，希望「投入智慧女神的懷抱，在平安寧靜中度過有生之年」。

蒙田住進城堡的一座塔樓內。樓共三層，一層是禮拜堂，二層是臥室，三層是那著名的圓形書房。他請工匠在四十五根木柱和兩根橫樑上，繪製了五十七句希臘語和拉丁語格言，至今城堡已毀，塔樓尚在，樑柱上的銘文也清晰可見。他在俯視莊園的塔樓裡閱讀希臘羅馬聖哲古賢，尤其是塔西佗、塞涅卡、普魯塔克、西塞羅、盧克萊修等的作品。

其實，蒙田只是放棄他毫不適應的官場生涯，迴避了繁瑣的家庭雜事，至於窗外的風聲雨聲，都聽在耳裡。他所處的時代是法國歷史上戰事最多、政局最亂的時代。針對異教徒的火焰法庭，波爾多徵鹽稅暴動鎮壓，誘殺新教徒領袖的聖巴托羅繆之夜，宗教矛盾與王室利益糾纏不清的胡格諾戰爭，勝者與敗者相互絞殺、斬首、焚燒，動輒大開殺戒，血

洗全村，都發生在眾目睽睽之下。

敵對各派都以神的名義進行反神之實。暴行得到當權者的慫恿與鼓動，一發就不可收拾。蒙田的後大半生差不多都是在這種打砸殺的氛圍中度過的。他晚年寫道：「我看到的不是個別行為……而是根深蒂固的習慣勢力，在非人道與無誠信方面（在我看來這是最大罪惡）表現得如此邪惡，以致我無法想到而不毛骨悚然；叫我既憎惡也讚歎。這些臭名昭著的醜事的發生標誌心靈具有的威力，也說明心靈陷入的混亂。」

1581—1585年，蒙田兩度當選兩年一任的波爾多市長。卸任後也曾在三亨利戰爭中充當各方的信使和調解人。除此以外，閒散地閱讀，同時不拘形式做筆記，寫心得，日積月累，彙編成兩卷《隨筆集》，1580年在波爾多出版。之後他繼續寫作，不斷添加豐富，直至生命最後時刻還不輟筆。

蒙田從寫作中體驗到，思想引出句子，句子又會產生思想。往往無意中說出的句子裡包含了自己原來不曾注意到的想法。他有甚麼想法隨即寫下來，隨後整理，常有意想不到的收穫。他愈寫愈豐富愈開闊，也對自己了解愈深，從自己身上看到別人，又在別人身上看到自己。因而他說，他創造了自己的書，自己的書又創造了自己。別人也幫助他認識了自己。他與書同步走在同一條道上。寫書使他感到自由。

1592年蒙田病逝。他的遺稿由他的好友與義女整理，三

年後在巴黎出版三卷本《隨筆集》；自後四個多世紀流傳的《蒙田隨筆》都以此為定本。

蒙田認為，任何人的一生都具有人生的完整形態，他剖析自己的靈魂也是在剖析眾人的靈魂。愈深入愈透徹，也更看清人性固有的優點與弱點。人與人有共性，不然無法交流。人的認識是多元的，不然想法不會那麼不同。差異不僅存在人與人之間，也存在於自身心靈的不同層面。人不可能保持一貫，最常見的倒是搖擺不定，出爾反爾。思想、感情與慾望相互影響。本性是不會變的，只能用理智加以調節。人心滋長的不一定是罪惡，更多是愚妄虛榮，這使人生與世界充滿荒誕。

人間世事千頭萬緒，也總是在不斷變化。人人都處於自身與命運的雙重束縛中，在大自然確定的法則下討生活。世道有規律，但表面永遠變幻不定。人也就永遠看不透自己。

宇宙無涯，認識有限，這個道理自古就有論述，而蒙田對此作出最簡練的概括，「我知道甚麼？」英國作家弗吉尼亞·伍爾芙對此作出過生動的比喻：「這樣議論自己，辨析自己飄忽的思維，把靈魂在其惶惑、變動、未完滿狀態下的重量、色彩與曲折和盤托出。這個藝術只屬於一個人，他就是蒙田。總是有一群人站在這張畫像前，凝視它的深度，看到裡面反映出自己的面孔，他們停留愈久看到的愈多，也永遠不能說清楚看到的是甚麼。」

讓我們看到人心中有無盡的表面，這還不是蒙田《隨筆集》要說的全部內容。伍爾芙繼續形象地加以說明：「由於對最精微的心理不斷地檢驗與觀察，所有這些組成人類靈魂的搖擺鬆動的零件，經他的調試最後完成了一次神奇的組合。在他的十指之間掌握了這個世界的美。他完成的是幸福。」

人性的善與惡在極端條件下畢露無遺。蒙田不提倡任何引起敵對與仇視的倫理道德；認為日光之下一切都接受同樣的法則與禍福，天下的事是相通的，要人融入到大環境中去。人與人要和諧相處，人與天地萬物休戚與共。人並不高於也不低於其他創造物。

當年，雨果痛斥英法聯軍搶劫焚燒圓明園，蒙田在這四百年前也已痛斥西班牙帝國摧毀美洲的文明，口吻同樣嚴厲。他告誡我們：「我們所謂的真理與理性，其標準也只是依據我們所處的國家的主張與習俗而已。」

蒙田在全書最後一章《論閱歷》中叮囑我們：「依我看，最美麗的人生是以平凡的人性作為楷模，有條有理，不求奇跡，不思荒誕。」人要充分利用自身的處境，發揮自己的潛能，「知道光明正大地享受自己的存在，是神聖一般的絕對完美」。

蒙田《隨筆集》不但在內容上，就是在文筆上也走在時代前面。那時，法語、意大利語、德語都處於發展階段，尚

未成熟為現代語言，重要的作品都用拉丁語書寫。《隨筆集》是第一部用法語寫成的哲理散文。蒙田喜歡用生動形象的民間語言。那時被認為粗鄙俚俗、帶着外省烙印的私人寫作，今日法國文學史對此作出這樣的評論：直至出現盧梭、雨果、司湯達、巴爾扎克的作品，才又見到如此精彩的描述。

經典所以長盛不衰，是因為其內容與形式歷時代而常新。因而，經典即是現代。今日具有一定閱歷與文化背景的讀者，都能對蒙田作品產生共鳴，從中獲得教益。因為他們一邊讀一邊會讚歎這位古典作家的生活哲學竟是那麼的現代。

馬振聘

2012年9月

目 錄

譯本序 *I*

卷 一

收異曲同工之效 *001*

論撒謊 *006*

探討哲學就是學習死亡 *013*

論學究式教育 *038*

論兒童教育 *054*

論退隱 *100*

論西塞羅 *116*

論反奢侈法 *124*

論祈禱 *127*

卷 二

論人的行為變化無常 *141*

公事明天再辦	151
論良心	154
論授勳	160
論書籍	165
論殘忍	183
論榮譽	203
論信仰自由	223
膽怯是殘暴的根由	229

卷 三

論功利與誠實	245
論悔恨	266
論三種交往	285
論維吉爾的幾首詩	301
論身居高位的難處	357
論虛空	364
論意志的掌控	446

收異曲同工之效

我們一旦落入曾受過我們侮辱的人之手，而他們又對我們可以恣意報復時，軟化他們心靈最常用的方法，是低聲下氣哀求慈悲與憐憫。然而相反的態度如頑強不屈，有時也可產生同樣的效果。

威爾士親王愛德華，曾長期統治我們的居耶納地區，他的遭遇與身世中有許多值得一書的偉大之處。他遭到了利摩日人的莫大羞辱後，用武力把他們的城市攻了下來。村民包括婦女與兒童，都被拋下遭受屠殺，高聲求他寬恕，還在他腳邊跪了下來，都無法使他住手；只是在他率部進入城內時，看到三位法國貴族懷着非凡的勇氣，單獨抵抗他的軍隊乘勝進擊時才下令停止。他對這樣的勇敢精神不勝欽佩，怒氣也煞了下來，禮待這三個人，連帶也饒恕了全城的其他居民。

埃皮魯斯君主斯坎德培追殺手下一名士兵。士兵忍氣吞聲，百般哀求，試圖平息他的怒火，最後無奈手握寶劍等待着他。這番決心卻打消了主人的怒氣，看到他準備決一死戰

不由非常欽佩，也就寬宥了他。（有的人沒有讀過這位君主的神勇事跡，看了這個例子或許會有另一種不同的解釋。）

康拉德三世圍攻巴伐利亞公爵蓋爾夫，不顧對方如何卑躬屈膝迎合他，他賜予的最大的寬恕是允許那些同公爵一起受困城裡的貴婦人，徒步安全撤離，並隨身帶走她們能帶走的一切東西。她們深明大義，決定把丈夫、孩子和公爵本人都馱在背上。皇帝看到她們那麼高尚賢淑，高興得喜極而泣，以前對公爵不共戴天的仇恨也就一筆勾銷，今後和和氣氣對待他和他的家庭。

上述兩種方法都很容易打動我。因為我這人生性寬容憐恤，狠不下心來，從而同情比尊敬更適合我的天性。可是對斯多葛派來說，憐憫是一種邪惡的感情，他們要我們幫助不幸的人，而不是軟下心來去同情他們。

這些例子在我看來是合適的，尤其因為看到受這兩種方法襲擊與考驗的心靈，能夠承受其中一種方法毫不動搖，對另一種方法卻又低頭認輸。是不是可以說，動惻隱之心是和氣、溫良或軟弱的表現，因而那些天性柔弱的人，如婦女、兒童和庸人，更易陷入這種情態；而蔑視眼淚與哀求，只認為美德凜凜然不可侵犯，這才是崇高堅強的靈魂的體現，對不屈不撓的大丈夫行為懷有的愛戴與欽佩。

可是驚異與欽佩對於沒有那麼高尚的心靈也可產生同樣的效果。底比斯人可以作為例子。他們要求法庭對某些將

軍處以極刑，因為他們任期過後沒有交出兵權，佩洛庇達在這些控訴下屈服了，哀告求饒保證不再重犯，勉強獲得了寬恕，而伊巴密濃達則相反，他把自己的功勳頌揚一番，自豪放肆，要老百姓記住。大家聽了再也無心投票，散會時大大讚揚這位人物的膽略與勇氣。

老狄奧尼修斯經過長期苦戰，攻下了勒佐，並俘獲了菲通統帥。菲通是個正人君子，曾英勇地負隅頑抗，老狄奧尼修斯要在他身上進行殘酷的報復。他首先對菲通說，他在前一天如何下令把他的兒子和親族都淹死了。菲通淡然回答說他們那一天要比他過得幸福。然後他命令劊子手扒下菲通的衣服，押着他滿城遊街，還殘酷地鞭打他，惡言惡語羞辱他。但是他態度自若，勇敢面對。他甚至還神色嚴峻地高聲宣告，不讓祖國落入暴君之手是他願意為之而死的光榮輝煌的事業。並警告對方將遭到神的懲罰。狄奧尼修斯從自己部隊士兵的眼中看出，他們不但沒有被這位敗將的挑釁性言辭激怒，反而看不起自己的領袖以及他的得勝；這種非凡的勇氣叫他們吃驚，為之動情，醞釀反叛，還可能從他的衛隊手裡劫走菲通，於是他下令停止折磨，派人悄悄把他投入大海淹死。

當然，人都是出奇地虛榮、多變、反覆無常。很難對人作出標準統一的評價。從前，龐培對馬墨提人非常反感，只因為公民芝諾願意單獨承擔大眾的責任，並要求獨自接受懲

罰，而對全城市民網開一面。蘇拉在佩魯賈城內也顯示出同樣的美德，卻對已對人都沒有得到一點好處。

然而與前面的例子截然相反的是亞歷山大，他是天下第一勇士，對戰敗者極其寬厚。他經過苦戰以後襲擊加沙城，遭遇守將貝蒂斯。亞歷山大在圍城時親眼目睹過他打仗勇冠三軍，現在他孤身一人，手下士兵都已潰逃，他的武器已經折斷，遍體鱗傷，血跡斑斑，被好幾個馬其頓人團團圍住，四面八方受到攻擊，他依然奮戰不止。亞歷山大打贏這場仗付出了高昂的代價，除了其他損失以外，自己身上還添了兩處新傷，因而憤怒之至，對他說：「貝蒂斯，你要死也不會讓你死，你聽着，一個俘虜會遭到的各種各樣的苦刑，都讓你嘗個遍。」另一個聽了不但面不改色，反而神態傲慢不遜，面對他的威脅不說一句話。亞歷山大看到他頑固驕傲，一聲不出，說：「你沒有屈過膝？你沒有討過饒？好吧，我要打破你的沉默，要你發出聲來，我就是不能讓你說出一句話，至少會讓你發出一聲呻吟。」他怒上加怒，下令刺穿他的腳跟，把他縛在一輛車子後，把他活活拖死，粉身碎骨。

是不是在他看來勇敢不足為奇，於是既不欣賞，也不尊重，或許是他認為勇敢只是他個人的特性，看到別人身上的勇敢不亞於自己，就妒性大發，或許是他天生殘暴一發不可收拾？

說實在的，如果他的脾氣可以克制的話，那麼在佔領和

掠奪底比斯城的過程中，看到那麼多勇士潰不成軍，失去集體自衛的能力，都成了刀下之鬼，令人慘不忍睹時，他就可以這樣做了。那次屠殺了六千人，沒有一人逃跑或求饒，恰恰相反，人人都視死如歸，在滿街亂跑時遇到得勝的軍隊還有意挑釁，以求光榮一死。即使全身是傷也不屈服，只要一息尚存就尋思報復，只有拚死一個敵人後自己才甘心死去。這樣悲壯的場面引不起他一點憐憫，一天時間也不夠他亞歷山大用來報仇雪恥，不流盡最後一滴血這場屠殺是不會停止的。最後只有放下武器的人、老人、婦女和兒童才倖免於難，其中三萬人當了奴隸。

論撒謊

說到記憶力，沒有人比我更不合適參加議論了。因為我頭腦中幾乎不存在一絲一毫的記憶，也不認為世界上還有誰的記憶比我更糟。我其他方面的品質也平庸平凡。但是我相信我的記憶尤為怪異，實屬罕見，值得一書讓它揚名於天下。

記憶是必不可少的，柏拉圖很有道理稱它為有權有勢的女神；我生來就有這個缺陷；此外，由於在我的家鄉一個人不明事理，大家就說他沒有記憶，當我埋怨說自己記憶不好時，還是遭到大家的責怪與懷疑，彷彿我在說自己是個傻瓜。他們看不出記憶與聰敏有甚麼區別。這更使我做人難上加難。

他們實在錯怪我了。因為從經驗來看事情恰恰相反，良好的記憶樂意與低能的判斷為伍。他們還在下面這件事上錯怪我，我這人最看重友誼，因此用這樣的話來責怪我的毛病，這就是說我不講交情了。因為我記憶不好而說成了熱情不夠，這就把一個天生的缺陷當做一個良心的缺陷了。他

們說，他早把這件請託的事或承諾的事忘了。他從來不會想到朋友。他從來想不起幫我個忙去說甚麼，去做甚麼或者隱瞞甚麼的。確實我這人很容易忘事，但是對於朋友託我辦的事，我不會忽略的。但願大家容忍我的缺陷，不要認為這是狡猾，狡猾跟我的天性是相互抵觸的。

我還是有點安慰。從這個缺陷我悟出個道理去改正很容易在我身上產生的更大缺陷：那就是「抱負」。對於不得不跟外界打交道的人，記憶差是一種不可容忍的缺點。自然界進化法則中也有許多例子說明，隨着記憶力的衰退，身上其他的機能會得到加強；我若依靠記憶的好處，就會記住其他人的創造與意見，自己思想與判斷力也會跟隨別人的足跡而人云亦云，毫無活力，像大家一樣，不思自身努力；我說話也更加少，因為記憶庫比創意庫明顯豐富；如果記憶長期不衰退，我會喋喋不休說得朋友兩耳欲聾，閒談又可增強辭藻修飾的功能，說得更加慷慨激昂，精彩動人。

這真是無可奈何的事，我曾在好朋友身邊進行觀察。他們的記憶好得可把事情完完整整說出來，從開天闢地開始，無關緊要的情境一個不漏，雖然故事不錯，也可講得精彩，要是故事不好，要怪的是他們記憶好，還是他們判斷差。一旦人家開了口，那就很難叫他結束或中斷講話。最佳觀察馬力的辦法，莫過於看它能不能漂亮地收住腳步。我還看見有的人說話很有分寸，他們就是願意也不能夠刹住話頭。他們

尋找機會要把話說完時，還是廢話說個不停，拖拖沓沓像個體力不支要跌倒的人。尤其是老人更為可怕，往事的回憶抹不去，囉囉嗦嗦說了幾遍又記不得，我就見過有的故事很有趣，在一位領主嘴裡變得很討厭，只因他身邊的人被灌了不下一百遍。

第二個原因，像那位古人說的，也可以少記起受過的侮辱。不然我要像波斯國王大流士那樣舉行一種儀式，為了不忘記他被俘時受雅典人的侮辱，叫一名宮廷侍從每次在他上桌以後，到他的耳邊唱上三遍：「陛下毋忘雅典人。」而今我故地重遊，舊書重讀，始終讓我有一種新鮮感。

有人說誰覺得自己記憶不夠好，那就不要去撒謊，這話不是沒有道理的。我知道語法學家對「說的不是真話」與「說謊」是有區別的；還說「說的不是真話」指說的是一件假事，但說的人把它當作了真事；而「說謊」這個詞的定義在拉丁語（法語源自拉丁語）中，還含有「違背良心」的意思，因而只是指「說話違背自己所知之事的人」，我說的是這樣的人。所以這裡談到的人是那些編造部分或全部故事的人；或者隱瞞和歪曲真相的人。當他們隱瞞和歪曲甚麼時，那就讓他們把同樣的事說上幾遍，這樣不露出馬腳是很難的，因為事實先入為主留在了記憶裡，通過意識與認知在腦海中留下印記；而假事在腦海中是留不住的。當你每次要重複一樁事時，當初得知的真情在腦海中不斷地流過，很難不把那些偽

造、虛假或硬湊的事逐漸沖刷掉。

至於徹頭徹尾編造的故事，尤其因為不存在反證來揭穿事情的虛假，他們以為有恃無恐，不怕胡說八道。然而也因為如此，內容既空泛，又不着邊際，若記憶不是很牢靠，太容易把它忘了。

我經常見到這樣的事，有意思的是吃虧的總是那些以花言巧語為常事的人，他們說話隨機應變，時而要做成在談判的生意，時而要取悅在說話的大人物。他們讓自己的信仰與良心服務於千變萬化的情境，語言也時時不同；同一件東西，他們可以一會兒說黑，一會兒又說白；人前人後兩面三刀；把這些人相互矛盾的說法加以比較，這類招又會怎樣呢？且不說他們經常陷入混亂；他們自己在同一件事上編造了那麼多不同的情節，要有怎麼樣的記憶才能把它們記住？我看到現時有許多人羨慕這種小心謹慎的聲譽，他們不會認為是徒有虛名。

說謊確是一個令人痛恨的惡習。我們只是有了語言才成了人，相互維繫不散。如果對說謊的可惡可怕有所認識，就要對它比對其他罪行更加猛烈譴責。我覺得我們平時對小孩無所謂的錯誤隨意給予很不適當的懲罰，對他們並不造成後果的一時魯莽橫加折磨。說謊本身，稍輕一些的還有頑固，我覺得這些事都必須隨時防止其產生與發展。這些缺點會跟着他們成長。一旦說話不誠實，革除這個習慣就會難得出

奇。因此我們看到一些正直人也會積習難返。我的一名青年裁縫，人還不錯，就是我從沒聽見他說過一句真話，即使對他有好處的真話也不說。

假若謊言跟真理一樣，只有一張面孔，我們的關係就會好處理多了。因為我們就可把與謊言相對立的話看成是正面的。但是真理的反面有千萬張面孔和無限的範圍。

畢達哥拉斯派說善是確定的和有限的，而惡是不確定的和無限的。走到目標的道路只有一條，走不到目標的道路有千條。但是依靠厚顏無恥和信誓旦旦的謊言，即使會躲過一場明顯的大災難，我也不敢保證自己會說得出來。

從前一位神父說，跟一條熟悉的狗也比跟一個語言不通的人在一起好。「陌生人不被別人當作人。」(普林尼)假話遠比沉默更難與人交往。

弗朗索瓦一世誇口說自己用戳穿的方法把弗朗西斯克·塔韋納弄得走投無路。塔韋納是米蘭公爵弗朗塞斯可·斯福扎的大使，能言善辯，他受主子的派遣，就是為一件後果嚴重的過失來向國王賠禮道歉的。事情經過如下：

弗朗索瓦一世不久前被逐出意大利，但是為了從意大利，甚至從米蘭公國獲取秘密情報，建議在公爵身邊安置一名貴人，其實是大使，但是表面上保持私人身份，裝得留下來辦理個人事務；此外，米蘭公爵有許多事依賴查理五世皇帝，尤其因為他正欲與皇帝的侄女、丹麥王的女兒洛林公爵

女繼承人訂立婚約；因此被人發現跟我們還有勾結來往，就要遭受極大的利益損害。有一名米蘭貴族最適宜完成這項任務，那就是國王的御廄總管梅維伊。此人帶着大使的秘密國書、指示、其他給公爵的推薦信，以便掩護和偽裝他的特殊使命。但是他在公爵身邊日子太久，引起了皇帝不滿；接着發生的事我們認為一定與此有關。

公爵製造暗殺的假像，派人深夜去砍了他的頭顱，案件只兩天就予以了結。因為弗朗索瓦國王已向全體基督教國家的親王和公爵本人發函詢問緣由，弗朗西斯克·塔韋納早已準備了一篇捏造事實、強詞奪理的長報告。

他在一天早晨參加覲見；說明他對事件看法的根據，為此目的舉出許多表面上合情合理的事實，說他的主子向來把這位貴族看做是以私人身份到米蘭，像其他臣民來辦自己的私事的，他在生活中也從未用過其他身份。甚至否認以前知道他為法國王室服務，國王也認識他，更不用說把他當大使了。國王說話時，提出各種不同的異議和要求，設下圈套，最終逼着他說出那天夜裡是偷着幹那件事的。那個可憐人這下子難住了，只得如實回答說公爵出於對國王的敬意，不敢貿然在光天化日下把他處決。我們大家可以想像，在弗朗索瓦一世這麼精明的人面前，他說話矛盾百出，如何感到無地自容了。

朱利烏斯二世教皇，給英格蘭國王派了一名大使，鼓動

他反對路易十二^①。大使把他的使命陳述完畢，英格蘭國王在答辭中強調，要對付這麼強大的一個國王，做好必要的備戰工作是有困難的，他還列舉了幾條理由，大使卻不適當地回答說他也曾想到這些問題，並對教皇陳述過。

大使原來的建議是策動英格蘭國王立即投入戰爭，而今這話又離此相去甚遠；英格蘭國王從事後的發現去對照這套論點，不由懷疑這位大使私心傾向法國。教皇得到密告後，大使的財產全部充公，還險些喪了性命。

① 原文為弗朗索瓦一世國王。據《七星文庫·蒙田全集》註解，應為路易十二。

探討哲學就是學習死亡

西塞羅說，探討哲學不是別的，只是準備死亡。尤因探討與靜觀可以說是讓我們的靈魂脫離肉體而獨自行動，有點兒像在學習與模擬死亡；或者也可以說，人類的一切智慧與推理歸根結蒂，就是要我們學習不怕死亡。

說實在的，理智不是在冷嘲熱諷，就是把目標定在我們的滿足上。理智的工作，總的是要人活得好，要我們如《聖經》所說的「終身喜樂行善」。世上人人都是這種看法，儘管表達形式各有不同，快樂是我們的目標；不是這樣的看法一出籠就被排斥，若有人說甚麼他的目的是讓我們受苦受難，那誰會去聽呢？

在這方面，哲學宗派之間的分歧只表現在口頭上。「別去聽那些美妙的妖言。」(塞涅卡)在這麼一個神聖的學科中不應該有那麼多的頑固與惡言。某人不論扮演甚麼角色，扮演的總是他自己。他們不論說甚麼，即使談到美德，瞄準的最終目標也是感官享樂。他們聽到這個詞那麼反感，而我偏要在他們耳邊說個不休。如果這個詞意味着最強的歡樂與極度的

滿足，那時美德的介入才勝過其他東西的介入。這種感官享樂不論如何縱情胡鬧，粗野強健，也只是更加享樂而已。我們還不如稱為歡樂，更容易接受，更溫和自然，而不是曾用的「精力」一詞。

另一種感官享樂——若也可用這個好名詞的話——較為庸俗，也是應該相提並論的，但並不更佔優勢。我覺得它不像美德那樣不包含放肆與邪念。除了感受更短暫、更流動、毫無新鮮感，它還有它的熬夜、捱餓、辛苦和血與汗；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情感折磨，然後再有這種沉重的滿足，這無異於一種受罪了。

我們還大錯特錯地認為，這些磨難可以成為溫情的刺激物與調味品，好像大自然中的萬物相生相剋；也不要說當我們轉向美德時，同樣的障礙與困難會壓倒它，使它變得嚴峻、不可接近；而在美德介入的情況下，會使這種神聖完美的歡樂更高尚、更興奮、更昂揚，要勝過低級的享樂許多。

一個人權衡他的所失與所得，不知道美德的溫馨與作用，當然是不配認識這種歡樂的。有人勸導我們說美德的追求艱辛曲折，美德的享受則是愉快的，這豈不是在對我們說它不會令人快樂嗎？因為哪個人曾有法子獲得過它呢？最成功的人也只是做到嚮往它，接近它，而沒有獲得過它。

但是那些人錯了，要知道追求我們所認識的任何樂趣，這本身就是樂趣；行動包含的樂趣，存在於我們眼前的美好

目標，因為這是與大部分激情共生共滅的。在美德中閃閃發光的愉悅福樂，自有千百條渠道小路，引導你進入第一條入口，直至最後一道牆。那時美德的主要好處是對死亡的蔑視，這樣使人的一生過得恬然安逸，讓我們專注於愉悅的享受，不如此其他一切享樂都會黯然無光。

這說明為甚麼一切規則都集中和匯合在這個主題上。雖則那些規則也一致認為要蔑視痛苦、貧困和其他隸屬於人生的遭遇，這在關心的程度上不一樣，因為有的遭遇不是必然發生的（許多人一生中沒有經歷過貧困，有的還不曾有過疼痛的病患，如音樂師色諾菲呂斯，他活了一百零六歲，身體一直良好），還可以在萬不得已時輕生把煩惱一了百了。但是死亡本身則是不可避免的。

人人都被推向同一個方向，
我們的命運在缸裡轉動，
遲早會從裡面躍出，
上了船
帶往不歸路。

——賀拉斯

因而，要是死亡使我們害怕，這就成了一個說不完的痛苦話題，而又不能使心情舒解一絲一毫。死亡從哪兒都可以

向我們襲擊；我們就會不停地左右窺視，像進了一座疑陣以防不測：「這就像永世懸在坦塔羅斯^①頭上的岩石。」（西塞羅）我們的法院經常把罪犯送到案發地點處決，一路上押着他們經過漂亮的房子，讓他們揀好吃的吃個痛快，

……西西里島的盛宴
也引不起他的饑涎。
鳥語與琴聲
都不能使他入眠。

——賀拉斯

不妨想一想，他們能夠高興起來嗎？遊街的最終意圖昭然若揭，就不會敗壞他們領受這一切恩典的興致？

他打聽道路，他掐算日子，
走了多少還剩下多少，
想到眼前的極刑痛不欲生。

——克洛迪安

我們生涯的終點是死亡，我們必須注視的是這個結局；

① 據希臘神話，他把兒子剝成碎塊祭神，觸怒主神宙斯，罰他永世置於隨時會砸落的岩石下。

假若它使我們害怕，怎麼可能走前一步而又不發愁呢？凡人的藥方是把它置之腦後。只是愚蠢透頂才會這麼懵然無知！真是把籠頭套在了驢子尾巴上。

因為他決定了往回走

—— 盧克萊修

他經常跌入陷阱也就不足為奇了。這讓我們這些人一說到死亡就害怕，大多數人像聽到魔鬼的名字一樣畫十字。由於遺囑中必然提到這件事，就別指望在醫生給他們宣讀終審判決以前，他們會動手立遺囑。在痛苦與驚慌之間，他們會以怎樣清晰的判斷力，給你湊合出一份遺囑，只有天知道了。

由於這個詞聽在他們的耳朵裡太刺激，這個聲音對他們又像不吉利，羅馬人學會了用婉轉的說法來減弱或沖淡它的含意。不說：他死了，他停止了生命；只說：他活過了。只要是「活」，即使過去式也感到安慰。我們的「故人某某」就是從他們那裡借來的。

說到這裡，是不是像俗語說的，時間就是金錢？我生於一五三三年二月的最後一天，是按現行的以正月為一年之始的年曆來說的^①。恰好十五天前剛過了三十九歲，至少還可以

① 原先以復活節為一年之始。

活那麼久；可是急着去考慮那麼遠的事不是發瘋嗎？但怎麼說呢，年輕人與老年人同樣都會拋下生命。剛剛進來的人照樣可以隨即離去。再衰老的人，只要還看到瑪土撒拉^①走在前面，都相信自己的身子還可以撐上二十年。

再說，你這個可憐的傻瓜，誰給你規定了壽限啦？你這是根據醫生的胡說八道。還不如瞧一瞧事實與經驗吧。按照事物的常規，你活到今天已是鴻運高照了。你已超過了常人的壽數。為了證明這一點，算一算你的朋友中間有多少人，在你這個年齡以前已經謝世，肯定比達到你的年齡的人要多。再來列一張表，記上一生中名聲顯赫的人，我敢打賭在三十五歲前死的要比在這以後死的多。把耶穌基督作為人類的楷模，也是十分理智與虔誠的，因為耶穌在三十三歲就結束了人生。亞歷山大是最偉大的凡人，也是在這歲數去世的。

死亡又有多少種襲擊方式？

時時刻刻需要提防危險，
人是難以預料的。

——賀拉斯

且不說發高燒和胸膜炎病人。誰想到一位布列塔尼公

① 《聖經·舊約》中人物，據說活了九百六十九歲。

爵會在人群中擠死？我的鄰居克萊芒五世教皇進入里昂也是這樣。你沒看到我們的一位國王在比武遊戲中被誤傷喪了命嗎？他的一位祖先竟會被一頭公豬撞死？埃斯庫羅斯眼看一幢房子要坍塌，徒然躲到空地上，有一隻蒼鷹飛過空中，從爪子裡跌下一塊烏龜殼，把他砸死了。還有人被一顆葡萄核哽死；一位皇帝在梳頭時被梳子劃破頭皮而死；埃米利烏斯·李必達腳絆在門檻上，奧菲迪烏斯進議院時撞上了大門。還有死於女人大腿間的有教士科內利烏斯·加呂，羅馬巡邏隊長蒂日利努斯，曼圖亞侯爵吉·德·貢薩格的兒子呂多維可。

更糟糕的例子是柏拉圖派哲學家斯珀西普斯和我們的一位教皇。可憐的伯比烏斯法官給訴訟一方八天期限，自己卻突然得病，沒有活到那個時候。凱烏斯·朱利烏斯是醫生，在給病人上眼藥膏時，死神來給他閉上了眼睛。我還該說一說我自己的弟弟，聖馬丁步兵司令，年方二十三歲，早已顯出大膽勇敢，打網球時球擊中他左耳上方，表面看不出挫傷和破裂，他甚至沒有坐下來休息。但是五六小時後，他死於這次球擊引起的中風。

這些都是發生在我們眼前的例子，稀鬆平常，怎麼還能夠不去想到死亡呢？每時每刻不覺得死神在卡我們的脖子呢？

你們或許會對我說，既然不管怎樣總是要來的，大家就

不用去操這份心了吧？我同意這個看法；若有甚麼方法可以躲過死亡的襲擊，即使是藏在一張牛皮底下，我也不是個會退縮迴避的人。因為我只要過得自在就夠了；我儘量給自己往最好方面去做，至於榮耀與表率則不在我的考慮之內。

我寧可被人看成傻子與呆子，
只要我的古怪令我痛快，叫我開心，
也不去當個聰明人憤憤不平。

——賀拉斯

以為這樣就能做到了這也是妄想。他們來了，他們去了，他們騎馬，他們跳舞，閉口不談死亡。這一切多麼美好。毫不注意，毫不防範，當死亡降臨到他們身上，或者他們的妻兒朋友身上，則悲痛欲絕，搶天呼地，憤怒失望！你們幾曾見過如此萎靡、恍惚，混亂！我們必須及早防範。在一個明白人的頭腦裡，對待死亡時卻像動物似的渾渾噩噩，我認為這是要不得的，也會讓我們付出沉重的代價。如果死亡是個可以躲開的敵人，我建議大家不妨拿起膽小鬼的武器。但是既然它是不可避免的，既然退縮求饒和勇敢面對，它都是要把你抓走的，

他對逃跑中的壯漢窮追不捨，

也不放過膽怯的後生
露出的腿彎與背脊。

——賀拉斯

既然沒有鐵甲保護你，

躲在盔甲下也是枉然，
死神會讓他露出後縮的腦袋。

——普羅佩提烏斯

我們必須學習挺身而出，面對着它進行鬥爭。為了打落它的氣勢，我們必須採取逆常規而行的辦法。不要把死亡看成是一件意外事，要看成是一件常事，習慣它，腦子裡常常想到它。時時刻刻讓它以各種各樣的面目出現在我們的想像中。馬匹驚跳，瓦片墜落，針輕輕一刺，立即想到：「要是這就是死亡呢？」這時候我們要堅強，要努力。

歡天喜地的時候，總是想到我們的生存狀態，不要縱情而忘乎所以，記得多少回樂極會生悲，死亡會驟然而至。埃及人設宴，席間在上好菜時，叫人抬上一具乾屍，作為對宴客的警告。

照亮你的每一天都當作最後一天，

讚美它帶來的恩惠與意外的時間。

——賀拉斯

死亡在哪裡等着我們是很不確定的，那就隨時恭候它。事前考慮死亡也是事前考慮自由。誰學習了死亡，誰也學習了不被奴役。死亡的學問使我們超越任何束縛與強制。一個人明白了失去生命不是壞事，那麼生命對他也就不存在壞事了。可憐的馬其頓國王當了波勒斯·伊米利厄斯的俘虜，差人求他不要把他帶到凱旋儀式上，伊米利厄斯答覆說：「讓他向自己求情吧。」

其實，在一切事情上，天公若不助一臂之力，手段與心計都很難施展。我本性並不憂鬱，但愛好空想。從小對甚麼事都沒像對死亡想得那麼多，即使在放蕩的歲月也是這樣。

年少風流，青春歡悅。

——卡圖魯斯

其實我在想着今已不知是誰的那個人，他就在幾天前突然發高燒一命嗚呼了；當他離開這樣一次盛會時，滿腦子是閒情、愛慾和好時光，像我一樣，耳邊也響着同樣的話：

好時光即將消逝，消逝後再不回來。

——盧克萊修

這個想法不會比其他事情更叫我皺眉頭。最初想到這類事不可能沒有感觸。但是日子一久，翻來覆去想多了，無疑也就習以為常了，否則我會終日提心吊膽；因為從來沒有人會那麼捨棄生命，沒有人會那麼不計較壽命的長短。直到今天為止，我一直精力充沛，極少生病，健康既沒有使我對生命的期望增大，疾病也沒有使我對生命的期望減少。我覺得自己每分鐘都在逃過一劫。我不停地對自己唱：「另一天會發生的事，今天也會發生。」

說真的，意外與危險並不使我們更靠近死亡。如果我們想到，即使沒有這樁好像威脅着我們的最大事件，還有成千上萬樁其他事件懸在我們頭上，我們就會明白，不論精力充沛還是高燒難退，在海上還是在家裡，戰場上還是休息中，死亡離我們都一樣近。「誰都不比誰更脆弱，也不比誰對明天更有把握。」（塞涅卡）

去世前我有事要做，即使只需一小時就可完成，我也不敢說一定有時間去做完。日前有人翻閱我的記事冊，發現一份備忘錄，列上在我死後要做的事。我對他實實在在說，那時離家才一里路地，還精神十足，心情愉快，匆匆把這些事記了下來，因為沒把握一定能夠回得到家。我這個人腦子

隨時隨地在想東西，隨即把它們記在心裡，時刻做好充分準備；當死亡突然降臨，對我也不算是突如其來的新鮮事。

應該隨時穿好鞋子，準備上路，尤其要注意和做到的是這事只與自己有關。

短短的一生內何必計劃成堆？

——賀拉斯

不算上這件事我們已經夠忙碌的了。有一個人抱怨死亡，只是因為死亡使他功虧一簣，沒有打完一場漂亮的勝仗；另一個人自思自歎，沒把女兒出嫁或孩子教育安排好就會撒手人寰；這人捨不得拋下妻子，那人離不開兒子，這都是人生的主要樂趣。

我現在——感謝上帝——處於這樣的狀態下，可以應召離開，對甚麼事都毫無牽掛，雖然對人生尚有依戀，失去它會感到哀傷。我正在給自己鬆綁，已跟大家告別了一半，除了對自己以外。沒有人對離開世界作了那麼乾脆與充分的準備，那麼徹底擺脫一切，如同我正在做的一樣。

可憐啊可憐，他們說，只要一個凶日
會擄走我在世上的全部財富！

——盧克萊修

而建築師說：

工程未完成，前功盡棄，
牆頭砌到一半，搖搖欲墜。

——維吉爾

凡事不必籌備過於長期的規劃，至少對於看不到其完成的事也保持熱誠。我們生來是為了行動：

當我死，但願正在工作時。

——奧維德

我願意大家行動，大家儘量延長生命的功能，死神來時我正在園子裡種菜，不在乎它，更不在乎園子還沒種完。我看見過一個人死去，他到了人生關頭，不停地埋怨命運割斷了他手中的歷史之線，他還只寫到我們的第十五或第十六位國王。

誰也不能說，對財物的留戀
不會在你的殘骸中也存在。

——盧克萊修

應該擺脫這些庸俗有害的心態。正因為如此，墳墓蓋在教堂附近，在城市裡人來人往最多的地方，據利庫爾戈斯說，這是讓男女老少不要看到死人而發毛，不斷看見骸骨、墳墓和送靈，提醒着我們甚麼是人的處境：

古代用殺人給宴會助興，
讓武士相互殘殺，
身子跌倒在酒杯上，
鮮血灑滿宴席。

——西流斯·伊塔利庫斯

埃及人在宴會結束後，給賓客展示一張死神的巨像，舉像的人對着他們大叫：「喝吧，玩吧，死後你就是這個樣。」因而我也養成了習慣，不但心裡老惦念着死，嘴邊也叨唸着死，幹甚麼都沒那麼樂意地去打聽人的死亡，他們那時說過些甚麼，臉上表情怎麼樣，神態如何；讀史書時也最注意這方面的章節。

我的書裡充斥着這些例子，也可看出我對這些材料情有獨鍾。如果我編書，就要出一部集子，評論形形色色的死亡。教人如何死亡，也是在教人如何生活。

狄凱阿科斯編了一部題目類似的書，但內容不同，不很實用。

有人跟我說，事實遠遠超出想像，當人到了那個地步，劍法再高明也有失手時。讓他們去說吧，事前考慮必定大有裨益。再說，臉不變色心不動，從容前赴，難道不算本領嗎？

況且，大自然會伸出援助之手，給我們勇氣。如果是暴卒，我們來不及害怕。若情況相反，我發覺隨着病情的進展，也自然而然對生命日益蔑視。我發現身體有病時比身體健康時更易下決心去死。尤其我並不眷戀人生的歡樂，理由是我已開始失去享受的樂趣，對死亡也看得不如以前那麼害怕。這使我希望做到離生愈遠，離死愈近，也愈容易實行生與死的交替。

我在許多情況下試驗過凱撒的說法；事物遠看時常比近看顯得大。我發覺自己健康時要比生病時更怕死亡。當我高高興興時，歡樂與力量使我把生與死的狀態看得明顯地不成比例，成倍誇大煩惱以及它們造成的心理壓力，我真的有病纏身時從來不至於如此。我希望死亡來時也是這樣好心態。

讓我們看一看日常身受的變化與衰退，就好比是大自然悄悄讓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衰敗凋零。往日青春年少的活力，在一位老人身上還留下多少？

唉，老人身上還剩下多少生命。

——馬克西米努斯

凱撒有一名衛兵，神情憔悴，在街上向他走來，要求他批准自己去尋死，凱撒看他失魂落魄的樣子，風趣地回答：「你居然以為自己還活着。」誰要是猝然消失，我相信我們誰都難以忍受。但是我們被它牽着手，從一條感覺不出的斜坡上，慢慢地一步步滑入這種慘境，再與之相適應。所以當青春在我們身內消逝時我們不覺得震動。雖然從本質與實情來說，青春消逝也是一種死亡，要比鬱鬱而死，要比壽終正寢更加嚴酷的死亡。尤其從惡活到不活這個跳躍不是很沉重，還比不得從青春歡樂的人生跌入痛苦艱難的境地。

佝僂的身材揹不起重擔，心靈也是如此。必須讓心靈開朗飛揚才能頂住這個死敵的壓力。因為心靈害怕時就永遠不會安寧。一旦心靈安寧了，它就可以自豪地說焦慮、恐懼甚至微不足道的煩惱不足以干擾它。這差不多超越了我們人類的處境。

堅如磐石的心動搖不了，
無論是暴君威逼的目光，
亞得里亞海上肆虐的風暴，
還是朱庇特的霹靂掌。

——賀拉斯

心靈就成了情慾與貪婪的主宰，匱乏、羞恥、貧困和其

他一切厄運的主宰。誰能夠就應去獲得這種心靈優勢。這才是至高無上的自由，給我們養成浩氣去取笑武力與不公，嘲弄監牢與鐵煉：

我叫你戴上手銬腳鐐，

交給一個惡吏看管，——神會來救我的。

——你是說：我會死的，以死來一了百了？

——賀拉斯

在我們的宗教中，人最可靠的基礎就是蔑視生命。不光是理智的推理要我們這樣去做：有一件東西失去後不可能後悔，我們又為甚麼害怕失去呢？還因為我們受到那麼多死亡方式的威脅，害怕一切方式還不如忍受一種方式而少受些痛苦嗎？

既然死亡是不可避免的，甚麼時候來也就不管它了吧？當蘇格拉底聽人說：「三十僭主已經判了你死刑。」他回答：「自然法則也會輪上他們的。」

走在擺脫一切苦難的旅程上難過起來，這是何等的愚蠢！

一切事物隨我們誕生而誕生，同樣，一切事物隨我們死亡而死亡。為一百年後我們不會活着的一切哭泣，猶如為一百年前我們不曾活過的一切哭泣，都是一樣傻。死亡是另

一種生命的開始。正如我們當年哭鬧着到來，正如我們艱難地走進這個生命，正如我們進去時換下了以前的面紗。

凡事僅有一次也就無所謂痛苦。有甚麼理由為瞬息的事去擔那麼長久的憂？活得短與活得長在死亡面前都一樣。對於不復存在的東西，長與短也不存在。亞里士多德說，希帕尼斯河上有些小動物只能活上一天。上午八點鐘死的屬於青春夭折，下午五點鐘死的屬於壽終正寢。把這段時間的幸與不幸斤斤計較，我們中間誰見了不會嘲笑？我們最長與最短的生命，若與永恆相比，或者跟山川、星辰、樹木甚至某些動物相比，也是同樣可笑。

但是大自然逼迫我們走上這條路。它說：你們怎麼來到也就怎麼走出這個世界。從死到生這條路你們走時不熱情也不害怕，從生到死你們也這樣去走。你們的死亡是宇宙秩序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地球生命中的一剎那，

世人之間傳遞生命，
就像賽跑手交接火炬。

—— 盧克萊修

事物這樣緊密安排，我能為你作出任何改變嗎？這是你誕生的條件，死亡也是你的一部分；你這是在躲避自己。你享受的人生對生與對死均是有份的。你誕生的第一天引導你

走向死，也同樣引導你走向生。

第一時刻提供生命，同時也侵蝕生命。

—— 塞涅卡

誕生時開始了死亡，根源中包含了終結。

—— 馬尼利烏斯

你生活的一切，是從生命那裡竊取的；你活着是對生命的侵害。你一生中不斷營造的是死亡。當你在生命中，你也是在死亡中。當你不再活着時，你的死亡也過去了。

因此，你若更喜歡如此，在活過了以後再死吧。可是在生活中你是個垂死的人，垂死的人要比已死的人遭受死亡的衝擊更嚴酷，更強烈，更本質。

你若得到過人生的好處，享盡了歡樂，那就心滿意足地走吧。

為何不像酒足飯飽的賓客離開人生宴席？

—— 盧克萊修

你若不曾歡度人生，它對你沒有用處，失去它又有甚麼要緊的呢？你留下又做甚麼用呢？

必然要失去的時間，一事無成的時間，
又何必苦苦去延長呢？

—— 盧克萊修

生命本身既不好也不壞：按照你給它甚麼位子才會有好壞之分。你若生活了一天，也就一切都看見了。一天與天天是相同的。沒有其他的光，也沒有其他的暗。這個太陽，這個月亮，這些星星，這樣的排列，跟你的祖先欣賞到的一樣，也將讓你的後代同樣欣賞。

你的祖先看到的不是別的，
你的後代也不會看到其他。

—— 馬尼利烏斯

再差的話，我的喜劇裡每一幕的演員搭配與劇情變化也都在一年內輪轉一遍。如果你注意到我的四季更替，這四季包含了塵世的童年、青年、壯年和老年。它完成它的工作，沒有其他奧妙，只是周而復始，永無止境。

我們繞着我們永遠待着的圈子在轉。

—— 盧克萊修

作者簡介

蒙田（1533—1592），法國文藝復興後最重要的人文主義作家，也是一位人類感情冷峻的觀察家，1572年開始撰寫被稱「十六世紀各種知識的總匯」的《隨筆集》。在十六世紀的作家中，很少有人像蒙田那樣受到現代人的崇敬和接受。他是啓蒙運動以前法國的知識權威和批評家，亦是對各民族文化，特別是西方文化進行冷靜研究的百科全書式的學者。從他的思想和感情來看，人們似乎可以把他看成是在他那個時代出現的一位現代人。他的散文主要是哲學隨筆，因其豐富的思想內涵而聞名於世，被譽「思想的寶庫」。

譯者簡介

馬振聘（1934—），著名法語文學翻譯家。畢業於南京大學法語專業，代表性譯作有《小王子》、《蒙田隨筆全集》等。由他獨力翻譯的《蒙田隨筆全集》曾榮獲首屆傅雷翻譯出版獎，本版《蒙田隨筆》由譯者選出，可以說三卷「全集」的精華盡入其中，真正稱得上一部選目全面而又精當、譯文上乘考究的《蒙田隨筆》選本。